《揭阳市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管理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卢洪涛

一、政策背景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迅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同时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提出了新课题。2022年8月1日，市委书记王胜到普宁调研电商产业发展情况时要求，强化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政策研究，为新业态劳动者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环境。结合贯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22〕14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揭府办〔2022〕19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维护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网约货运驾驶员、互联网营销师、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支持新业态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促进全市新业态领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市人社局合同市总工会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

二、主要内容

《揭阳市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管理若干措施》围绕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原则和思路，主要从劳动用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集体协商、权益保障等六个方面提出二十六条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括：

（一）劳动用工（第一至八条）。一是合理确定用工关系。提出新业态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应明确双方的用工关系，属于新型用工关系的，双方应签订新型用工关系协议，合理确定权利义务。明确提出将劳动者对平台企业的信息依赖性、提供劳动和服务的自由度、报酬获得方式、不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等要素作为确立新型用工关系的三个要件。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相应认定为劳动关系或民事关系。二是合理确定新业态企业主体责任。对不同形式新业态用工关系的主体责任作出了明确，要求新型用工关系的下新业态企业应保障新业者取得从业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职业安全等基本权益，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明确对于平台企业委托其他用工单位代为管理新业者，采取加盟、代理、外包等方式将业务委托或发包给合作企业的，平台企业要依法承担权益保障责任。明确提出平台企业不得规避用工主体责任诱导、强迫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

（二）劳动报酬（第九至十四条）。一是规范平台算法规则。要求平台企业科学合理制定修订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支付、工作时间、职业安全、奖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不得损害劳动者基本报酬权、休息休假权、健康权、生命权等基本权益，不得滥用技术手段设置不公平用工规则。二是保障基本报酬权利。明确将新型用工关系的新业者纳入最低工资制度保障范围，要求新业态企业要建立健全与新业者工作任务、劳动强度等相匹配的报酬制度和调整机制。

（三）休息休假（第十五至十七条）。完善休息休假制度。要求平台企业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合理确定休息办法，与劳动者协商明确日劳动时长和休息时间。分别针对网约车驾驶员、外卖送餐员、快递员等休息时间作出要求，如网约车驾驶员连续工作4小时至少休息20分钟，外卖送餐员连续送单超过4小时的应适当安排休息时间，提倡原则上每周至少休息1天，守住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权底线。

（四）社会保险（第十八至十九条）。保障社会保险权益。构建适应新型用工关系的社会保险制度。落实放开户籍限制政策，推动新业者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等。创新探索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

（五）集体协商（第二十至二十二条）。发挥工会保障作用。加快推进新业态企业建会多元机制，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通过与行业协会、头部平台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就劳动保障权益核心事项开展沟通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促进合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

（六）权益保障（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条）。一是畅通维权服务渠道。通过加强对新业态企业的监督指导、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畅通“粤省事”“12345”“12333”“12328”“12351”“12355”等维权投诉举报渠道，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协助化解矛盾纠纷等服务，着力为新业态劳动者畅通维权渠道。二是创新裁审衔接模式。通过适时制订涉新业态劳动争议裁审指南，培育新业态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开展青年仲裁员纠纷调解志愿服务等，构建多元纠纷大调解新格局。